

#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02.02.18  
101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.04.19 並簽請學校核定(102.4.22 簽稿)  
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3.04.08  
102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.05.30  
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3.11.11  
103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.12.5  
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106.11.23  
106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.01.12  
**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108.11.22**  
**108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.11.29**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就讀本系及通訊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經費來源：

- (1). 電機系：當年度學生事務處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」研究生助學金(研究部份 RA)經費項下支付；RA 分配比例由當年度系所聯合研究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決定。
- (2). 通訊所：按(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之 RA 提撥金額)除以(電機系教師人數)乘以(通訊所教師人數)之金額提撥研究生助學金參加此一辦法。

第三條、獎勵對象：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、名額：名額不限，但以電機系暨通訊所提供之所有經費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申請條件、錄取優先次序及金額：

- (1).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或「**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**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，但入學後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2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15% 以內者，每名 14 萬元(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12 萬元)，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3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20% 以內，但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4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40% 以內(未達前 20%)，但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5).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人數前 30%(無條件進位取整數)，但入學後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6). 碩士班甄試入學獲得逕行錄取，但未達正取前 30%，每名 5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  
本辦法所稱畢業成績之相關排名皆指不含延畢之成績排名。**上述各款獎助期間，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50% 者，取消第二學期得獎資格。**

第六條、符合上列條件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，請依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新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時程辦理，(俟學校函知當學年度碩、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後再行公告申請時程)，符合資格同學請檢附申請表、大學部成績單並註明名次百分比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、審查方式：獎助名單由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第八條、經費未使用完畢的部分，依比例歸還通訊所。歸還通訊所後所剩餘之經費，依”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(研究部份 RA)分配要點”分配給電機系教師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討論，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